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訴字第3022號

上訴人 一如永續股份有限公司（原名：一如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）

法定代理人 張泰昌

被上訴人 ①曾元恭

②蕭宏基

③林勝雄

④林文雄

⑤陳林鳳鶯

⑥林君怡

⑦侯翠杏

⑧侯翠香

⑨侯翠芬

⑩侯尊中

⑪林德雄

⑫許麗珍

⑬羅美慧即林君諺之遺產管理人

⑭侯玉書

⑮侯傑騰

⑯陳珀玲（即侯博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
01 0000000000000000
02 0000000000000000
03 ⑰侯姿安（即侯博文之承受訴訟人）
04 0000000000000000
05 0000000000000000

06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3
07 月28日本院111年度訴字第30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惟未據
08 繳納裁判費。按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上訴時，其訴訟標的價額及
09 上訴利益額，均應以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
10 準，不因被告或原告提起上訴而有所歧異（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
11 字第14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訴人即
12 原告起訴時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客觀價額為準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
13 同）2,195,745元（土地公告現值、面積及上訴人應有部分比例
14 均詳參111年度重司調字第316號卷第27至57頁謄本，計算式：公
15 告土地現值×面積×上訴人權利範圍，詳如附表），應徵第二審裁
16 判費40,86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
17 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18 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怡親

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2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3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
25 書記官 游舜傑

26 附表：

27

編號	地號	公告土地現值 (元/平方公尺)	面積 (平方公尺)	上訴人權利範圍	訴訟標的價額 (新臺幣)
1	新莊區恒安段39地號	200,000	18.09	2268分之48	76,571元
2	新莊區恒安段65地號	151,000	16.72	2268分之48	53,433元
3	新莊區恒安段66地號	157,850	1210.05	27216分之281	1,972,105元
4	新莊區恒安段67地號	151,000	29.30	2268分之48	93,636元
總額(新臺幣)					2,195,745元

